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三供一业”供电、供水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文件精神，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拟对其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供水实施分离移交。

一、项目概况

1. 供电分离移交项目

（1）改造及分离移交范围：株硬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包括罗家冲村、钻石新村、红卫村、茨中村、向群村、永红村六个居民村住户和部分散户，以及专线用电单位3户，共计6738个点（含照明）。

（2）建设内容包括：外线部分高压系统的更新改造；公变部分的更新改造；专变部分的更新改造；居民区零线安全隐患整改。

（3）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接收单位为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4）项目改造估算为7251.55万元，改造完成后据实结算。

（5）人员安置情况：目前株硬公司家属区供电单位动力供应中心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除完成家属区相关工作外，还要完成生产区相关工作；因此，家属区供电系统分离移交后，不需要进行安置。

2. 供水分离移交项目

（1）项目分离移交范围：株硬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改造涉及5836户。

（2）建设内容包括：对株硬公司生活区内现有给水泵房进行改造，改造后负责株硬公司生活区的供水；对株硬公司生活区的局部主供水管网进行优化，在

生活区内新增部分给水管网，并对部分老旧给水管道进行更换。

(3)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接收单位为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改造估算为 860.18 万元，改造完成后据实结算。

(5) 人员安置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安置人员仅为生活区水泵房运行人员 4 人，均为株硬公司职工。泵房移交以后由于自来水公司实行的是无人值班制，因此该部分运行人员由企业自行安置，转岗到株硬公司其他岗位工作。

二、分离移交项目费用情况

以上两个项目共涉及改造资金约 8111.73 万元（该资金为估算数，最终结算数会有所不同）。该项目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5-3-2”方式分担，即国家财政补贴 50%，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 30%，所属企业承担 20%。因此，株硬公司需承担约 1622 万元改造资金投入。

三、分离移交项目资产情况

株硬“供电”分离移交资产净值约为 29.6 万元；“供水”分离移交资产净值为 244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央企业职工家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本次分离移交涉及固定资产净值 273.6 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核减有关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2、本次分离移交项目涉及支出改造资金约 1622 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将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当期损益。具体年度业绩影响额视改造款支付进度确定。

3、该项目的实施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株硬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